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50號

原告 林郁汶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雅琦、胡來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4樓之17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800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52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,800元（計算式：93,800 + 52,000 = 145,8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系爭房屋全部（完整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4樓之17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